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

粤社总函〔2025〕22号

关于召开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五届三次理事会（通讯会议）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为确保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五届三次理事会，审议以下议题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一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首批专家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二、表决设立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出海企业保护工作委员会；

三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工作委员会变更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四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变更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五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2025年9月、10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六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拟终止会员资格名单》（审

议稿)。

请各位理事予以审议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:00 前将签名和盖章的《意见表决表》，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反馈至总会秘书处。截至 10 月 24 日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同意审议内容。

联系方式：方 媚 胡洪坚 020-83646481

邮箱：gdngos@126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6 楼西

附件 1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首批专家名单》(审议稿);

附件 2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出海企业保护工作委员会简介》(审议稿);

附件 3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工作委员会变更名单》(审议稿);

附件 4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变更名单》(审议稿);

附件 5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5 年 9 月、10 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》(审议稿);

附件 6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拟终止会员资格名单》(审议稿);

附件 7: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五届三次理事会(通讯会议)

意见表决表》。

